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 25Kg/袋，生产厂为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运丰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建三江青龙山农场八队。大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大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面粉 25Kg/袋，生产厂为宝鸡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面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面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面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食用油 16.4L/桶(15 千克)，生产厂为陕西汉晶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南食品工业园区。食用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食用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食用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咸阳聚达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18 15:48:~

咸阳聚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2026-08-18 15:48:54